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价管〔2023〕12号

关于核定上海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敬老院 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普陀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长寿路街道敬老院调整收费的函》及所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保基本床位

1、床位费

最高限价：三人间 1900 元/人·月；二人间 2700 元/人·月。

2、护理费

最高限价：重度 2500 元/人·月；中度 2200 元/人·月；轻度 180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认知障碍照护床位

1、床位费

最高限价：三人间 2000 元/人·月。

2、护理费

最高限价：重度 2800 元/人·月。

请你局负责监督该院养老服务收费价格的执行，对已入住老人设置相应的缓冲期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。同时落实好困难老人相关救助政策，并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等工作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